

四、本席建請文建會儘速研擬藝企整合平台，官方除做為藝企媒合的機制外，更應該全面性檢討國內目前對於企業贊助藝術界的租稅優惠辦法，提供企業更多的贊助誘因，創造多贏的局面，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楊應雄 蔣乃辛 林佳龍  
江惠貞  
連署人：邱志偉 林明濤 孫大千 林淑芬 蔡正元  
林岱樺 潘維剛 盧嘉辰 黃志雄 羅淑蕾  
黃昭順 張嘉郡 邱文彥 吳育仁 蔡錦隆  
林德福 馬文君 林正二 紀國棟 盧嘉辰  
廖正井 鄭麗君 鄭天財 王育敏 詹凱臣  
孔文吉 吳宜臻 陳鎮湘 呂學樟 翁重鈞  
羅明才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政府資訊透明為國際評量公共治理優劣之重要指標，亦為國際企業評估台灣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散見於各部會網站，揭露資訊難謂完整、即時，網站格式與使用方式亦未統一，致使民眾未能輕易取得所需的政府資訊。爰建請行政單位指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專責機構，確實督促各部會機關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的目標，並研議統合資訊公開網站的格式與使用方式，以利政府資訊能為人民方便且有效地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政府資訊透明為國際評量公共治理優劣之重要指標，亦為國際企業評估台灣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散見於各部會網站，揭露資訊難謂完整、即時，網站格式與使用方式亦未統一，致使民眾未能輕易取得所需的政府資訊。爰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專責單位，確實督促各部會機關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的目標，並研議統合資訊公開網站的格式與使用方式，以利政府資訊能為人民方便且有效地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聯合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組織，均揭示政府資訊透明係優質公共治理的重要原則；國際企業更以政府資訊的透明度作為評估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顯見，政府資訊的公開係強化我國公共治理的基礎，政府應更為重視並加以提昇政府資訊的透明性。

二、新加坡政府善用該國發達的資通訊科技報告，整合各部會成立電子化政府單一平台，有效提供該國人民與外資即時的資訊服務，堪謂世界各國之標竿。我國的資通訊產業亦蓬勃發展，政府亦應善用我國的優質資通訊技術，學習新加坡改善「政府資訊透明」的經驗，作為我國改進